

#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六、如有危機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依法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 肆、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參閱表-1)。
- (二) 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參閱表-2)，能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後面、穿堂、四樓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閱圖-1）

- (一) 無論有無上課期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發現有人身體有異狀時，請依下列處理：
  - 1. 可自行步行者，由任課老師或指派陪伴學生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由學校護理師評估與護理。
  - 2. 無法步行者但意識狀況清楚者，師長請指派兩名學生至健康中心協助領取輔助工具，帶傷病學生至健康中心進行評估與護理，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
  - 3. 意識不清者（叫沒有反應），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師長請另指派兩名學生通知學務處及學校護理師攜帶緊急救護設備立即到場救護，學校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立即疏散人員及物品，禁止圍觀，以提供適合急救空間與環境，如學校護理師到場或行政組長評估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時，立即通報導師，由導師通知家長。
- (二) 緊急通報流程需清楚說明：1、學生班級、姓名。2、發生經過。3、聯繫支援情形簡述。4、需支援項目、人力。
- (三) 學校護理師評估後，依傷病嚴重程度區分是否就醫：
  - 1. 輕度傷病且不需就醫→簡易護理→返回教室。
  - 2.1、中度傷病，學校護理師建議可再觀察，進行簡易護理及傷病學生或陪伴學生通知導師，必要時，可在健康中心休息觀察（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如在一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返回教室。如症狀未緩解，由導師通知家長接回。
    - ※如家長可接送，則依以下方式處理。
      - (1) 由陪伴同學通報導師，經導師同意後，填寫請假單，逕行連絡家長將學生帶回家休息或就醫。
      - (2) 請假單填寫流程：學生書寫基本資料，由導師或任課教師簽名後，到學務處請生教組長簽名，待家長到達學校時，請家長在請假單上先簽名後，將請假單留在警衛室。
      - (3) 陪伴學生協助將書包等個人用物，帶給傷病學生一併帶回家。
  - 2.2、中度傷病，學校護理師建議立即就醫治療時，則請依以下處理：
    - (1) 陪伴同學通報導師。
    - (2) 導師同意後，逕行連絡家長將學生帶回家休息或就醫。
    - (3-1) 情境一：若學生家長可聯繫到並自行接送就醫，則依上述（2.1）辦理請假流程，後續是否繼續上課，請家長、老師、學校護理師協調，依學校規定，禁止讓學生獨自離開校園。
    - (3-2) 情境二：若學生家長可聯繫到，但無法接送就醫，或無法聯繫到家長，則依上述（2.1）辦理請假流程，由導師先行送就近醫療院所就診，待家長到可接手處理，與家長簡易說明後才返校，返校後請再告知學務處與教務處後續狀況；若家長無法到

達，則由導師陪同傷病學生就醫，就醫結束後應先返校，由學校護理師評估是否可繼續上課或安置於健康中心休息。

3、若傷病者**緊急需立即送醫急診時**，學校護理師優先處理傷患學生，【評估是否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他部分依以下方式處理：

- (1) 陪伴學生通報導師及學務處組長。
  - (2) 學務處連絡 119 派遣救護車及通知教務處安排調課事宜；導師聯絡家長。
  - (3) 傷病學生送醫前如家長未到，由導師陪同送醫途中，須持續聯絡家長欲緊急送醫地點，並電話告知學務處聯絡情形，以利支援，導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予家長。
  - (4) 過程中不得派陪伴學生代為聯絡學生家長，以免延誤送醫、通報時機。
  - (5) 如不需平躺及氧氣設備之傷患又需緊急送醫時(如撕裂傷之大出血需要立即縫合時)，且若家長無法立刻到校，則導師先協助送醫，學務處協助聯繫教務處調課事宜，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四) 導師前往醫院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返校後回報健康中心處理經過，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追蹤就醫狀況。
- (五) 導師協助送醫後，請填寫「學生緊急傷病護送領據」向學務處衛生組長申請車資補助，詳見「學生傷病緊急送醫補助辦法」。
- (六) 協助送醫人員依序為：
- 1、導師。
  - 2、學務處衛生組長。
  - 3、學務處其他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
  - 4、學務主任。
  - 5、學務處其它人員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七) 若學校護理師不在學校，且有疾病或事故發生時，任何人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不可將學生安置於健康中心。
- (八) 學校護理師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學務處其它人員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作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傷病學生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傷病學生與班級學生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四、學生送醫要點

-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 護送傷病學生之人員依照上述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 (三) 當醫師判定需要簽立任何形式之「同意書」時，校方護送人員應待家長到來，

由家長自行簽章。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費或仁愛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醫療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及計程車費由家長會費支付。

(五)護送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一人隨同在旁照顧。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七、特殊狀況：

(一)當傷患學生需要緊急就醫，但救護車未到而家長堅持自行就醫時，請學務處聯繫警察局是否派員協助導引交通。

(二)當護送人員與傷患學生就醫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護送人員意識清醒時，應立即電話通知（自行打電話或請旁人協助）學務處派員支援，並清楚說明事件發生經過、地點、需要器物等，護送人員之就醫費用，則由學務處提請家長會支付。

伍、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協助送醫教師之課務處理事宜：事件發生當節課，協調行政教師至班級支援，若會延遲至下一節課，由教學組協助調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教組）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二)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三)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人員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四)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一)護理人員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二)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一)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療院所，當家長無法到校，經學校護理師初判需要接受醫療處置時，則需護送傷病學生至就近合格醫療院所就醫。

(二)如傷病學生經護理人員判斷需立即送醫急救時，應陪同護理人員一起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三) 傷病學生接受治療後，應隨時主動關心學生傷病狀況與家長反應。

#### 五、護理人員

(一) 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二) 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三) 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四) 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送醫車資、油資、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 七、輔導室

(一)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 進行傷病家庭追蹤，必要時協助社會救助。

(三) 協助現場其他目擊學生之心理輔導。

####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 陸、經費來源

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 組 職 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 位 職 稱
總 指 揮 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 場 指 揮 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 場 副 指 揮 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現 場 管 制 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人 員 疏 散 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緊 急 救 護 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重大緊急隨同救護車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5. 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	護理師
行 政 聯 絡 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教務主任
	1. 處理陪同送醫老師之調課事宜 2. 處理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學組長
總 務 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協助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事宜	總務主任
輔 導 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教 師	1. 聯絡家長，並詢問家長，是否由學校代為送醫 2. 重大緊急送醫時，護理人員陪同導師送至合法醫療院所	各班導師

表-2

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學 校
介入處理階段	2 通報	學 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4 追蹤輔導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圖-1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傷病處理流程圖

